2021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自评报告

根据《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9号），我市对辖区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度补贴资金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和核实，按照考核要求，三明市2021年度考核项目申报自评总分90.8分，自评内容如下：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省级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资金共下达83.64万元。补贴资金安排明细为：大金湖客运码头附属安全建设项目12.13万元；泰宁金湖客运码头附属安全设施工程项目24.54万元；泰宁金湖客运码头附属安全设施工程项目（二期）35.7万元；泰宁县金湖景区码头修缮项目11.27万元。在补贴资金下达后已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公示并发放至补贴对象。

二、2021年度考核项目考核情况及自评分

**（一）运营发展奖励自评得分为7.86分**

**1.船舶客位情况。**三明市三元溪口渡口2艘渡船（26客位）、永安汶四渡口1艘渡船（10客位）及清流农村客运出行1艘客船（50客位），2021年共投入船舶4艘（86客位）。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为0.86分。

**2.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无。

**3.船龄年轻化情况。**2021年三明市投入渡运及农村水路客运共有船舶4艘，船龄在15年以下有2艘，15年以下船舶占比50%。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2分。

**4.建设投资情况。**无

**5.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无。

**6.安全运营情况。**全市水路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5分。

**7.加分项。**无

**（二）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自评得分为19.34分**

**1.基础设施情况。**2021年我市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及渡口有3道，其中三元溪口渡口和永安汶四渡口共有4个渡口码头，可得分2分；

三元溪口和永安汶四2个码头配备有候船室，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可得分4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共可得自评分6分

1. **岸基动态监控情况。**全市3道渡口和农村水路客运均装有视频监控覆盖整个渡口码头及航道的动态监控，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比例为100%；可得10分。

其中三元、永安渡口已实现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渡口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比例为66.67%，可得3.34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13.34分。

**3.投资建设情况。**无。

**4.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无。

**5.加分项。**无。

**（三）服务质量奖励自评得分为63.6分**

**1.公司化管理情况**

清流顺风航运有限公司经营农村水路客运航线，现有船舶“闽三明客8001”1艘，实现公司化管理，可得0.5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0.5分。

**2.实名制管理情况。**无。

**3.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无。

**4.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新增应急救援队伍1支。2021年三元区交通运输局与三明市能量志愿服务队签订水域应急救援（救助）分流合作协议，将该队伍作为沙溪河应急救援的一支新队伍，共同开展水上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救援等工作。自评得5分。

（2）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泰宁县2020年开展了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培训，并于2021年1月、3月分别组织开展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第1-5期）考试工作，共63名船员通过考核。自评得4分。

（3）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对照《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地海海事〔2021〕2号），泰宁县推动开展了智慧海事系统建设、海事行政与生态审判协同共建机制创建、“一马当先.勇当海事先锋”党建子品牌创建等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详细内容见《三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度地方海事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自评分3分。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合计12分。

1. **建设投资情况。**泰宁县建设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考核年度内实际完成总投资282.732万元，分5年支付，截至2021年度已支付155.5026万元。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占考核指标200万元的比例为77.75%，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31.1分。

**6.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泰宁县财政于2020年11月30日拨付泰宁县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114万元，2021年4月30日拨付建设资金86万元，地方财政共拨付建设资金200万元。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20分。

**7.加分项。**无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8月15日